附件

2023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根据《⼴东省⼯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2023年促进⼩微⼯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的函》（粤⼯信融资函〔2023〕5号），以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41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及资助标准

（一）对2022年“新升规”工业企业，符合条件的每家企业奖励10万。

（二）2021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2022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的工业企业符合条件的每家企业奖励10万。

二、资助条件

奖励对象不包括 2018 年以来已享受省财政小升规奖励企业、新投产企业（当年投产即上规企业）、“转专业”企业（非工业类规上企业转为工业规上企业），以及“跨地市”企业（省内 A 市规上工业企业变更经营场所至省内 B 市），以及近三年存在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问题的企业。

三、申报材料

（一）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附件1）；

（二）2023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项目入库申请表（附件2）；

（三）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四）营业执照。

四、申报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公开发布入库申报通知，明确受理流程、时限和要求等；

（二）网上申报。企业登陆“企莞家”，全天24小时进行网上入库申报，在申报截止日前提出入库申请，并上传有关资料。

（三）形式审查。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资质审核。市工信局审核企业是否符合入库要求。通过资质审查的企业需根据审批意见提交纸质材料。

（五）征求意见。市工信局就企业名单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确定企业是否存在不予入库情形。

（六）社会公示。市工信局根据审核情况，拟定入库企业名单，在“企莞家”网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七）项目入库。市工信局对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企业，予以列入入库安排表，并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资金拨付。省财政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各地财政部门，各地工信部门按照本地区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五、申报时间及方式

统一通过“企莞家”平台进行网上填报、受理。

受理时段：全天24小时。申报截止2023年4月10日。

六、监督管理

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其他说明

（一）申报单位应规范财政资金申报及管理，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尤其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账户信息等），如发现有严重的造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并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资金申报期间请确保申报联系人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因无法取得联系对申报结果造成影响一律后果自负。

（三）网上提交申报资料应使用扫描仪录入，保证较高的分辨率和良好的清晰度。

（四）纸质资料应按顺序进行装订，加盖公章，并一式两份的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通过快递方式邮寄至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服务科（资料安全性由企业自行负责），具体地址参阅下文联系方式。

八、联系方式

1. 关于项目申报问题请联系：

受理科室：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服务科；

地址：东莞市南城鸿福西路68号塞纳嘉园二楼；

联 系 人：莫小姐；

电话：22220192，22220103。

1. 关于网上申报技术问题请联系：

联 系 人：詹先生、樊先生；

联系电话：22231601；

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2：00和14：30-17：30。

附件：1.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2.2023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项目入库申请表

附件1：

|  |
| --- |
| **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资本币种 | 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
|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或地区） | □中国大陆 □香港 □台湾 □日本 □美国 □韩国 □其他（请填写）\_\_\_\_\_\_\_ |
| 所属镇街（园区） |  | 营业执照地址 |  |
| 银行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联系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二、经营内容** |
| 所属行业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企业简介（限300字，说明企业股权构成，主要产品和服务，技术开发能力，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  |
| **三、经营情况（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规上企业从统计报表中导入，不需填写；规下企业需要填写)** |
| **前三年发展情况** |
| **财务指标** | **2020年度** | **2021年** | **2022年** | **备注**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负债总额（万元） |  |  |  |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  |  |  |
| \*营业收入（2021年度之前请填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  |  |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  |
| \*工业投资（万元） |  |  |  |  |
| **项目责任承诺书** |
| 本公司承诺，递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资金资助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公司获资助后，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主动配合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章）：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2023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项目入库申请表

|  |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申报名称 | 2023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项目入库 |
| 企业类型 | □2022年“新升规”工业企业□2021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2020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的企业 |
| 企业性质 | □国有 □民营 □集体 □外商投资 □其他(请注明： )　 |
| 2022年末 员工人数（人）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成立日期 |  | 所属镇街（园区） |  |
| 通讯地址 |  |
| 营业范围 |  |
| 主导产品 |  |
| 法人代表 |  | 法人代表手机 |  |
| 财务负责人 |  | 财务负责人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项目联系人手机 |  |
| **二、资金拨付账号** |
|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或营业部） |  |
| 开户账号 |  |
| **三、企业近两年主要经济指标** |
| 财务指标 | 2021年度（万元） | 2022年度（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负债总额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缴纳税金 |  |  |